

焦點二

喪失繼承權與代位繼承

(一) 喪失繼承權：

1. 意義：通說、實務認為喪失繼承權專指第1145條之情形，惟林師認為不限於此，尚包含養子女因終止收養而對養父母喪失繼承權或子女被收養而無法繼承本生父母之財產之情形¹。

第1145條

I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 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 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編按：可與第1款比較，又虐待繼母非本款情形。）

II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¹ 林秀雄，親屬法講義，2018年2月，7版，頁34。

6 遺產之分配與計算

2. 失權事由類型：

絕對失權 (於所定之事由發生時，繼承人當然喪失其繼承權。)	相對失權 (如經被繼承人宥恕，則不失權。)	表示失權 (於所定之事由發生時，須經被繼承人以意思表示不得繼承，繼承人始喪失其繼承權。)
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注意

不論為當然失權（①絕對的當然失權，②～④相對的當然失權）或表示失權，均不須向法院請求以判決宣告其喪失繼承權²。

3. 絕對失權事由：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

第1145條第1項第1款

I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2 法律字第10703505500號函參照。

概念釐清

- (一)本款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包含前、同順位繼承人，排除後順位繼承人。
- (二)只需實質上有致死之故意，不以刑法上成立殺人罪為必要。
EX：墮胎。
- (三)行為時明知被害人為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

❶ 本款是否包括傷害致死？

- A** 1. 通說、實務採文義解釋，認為不包括。
2. 林師認為傷害致死非本款文義所能涵蓋，但應修法改正。因如係傷害致死，則被繼承人已死無法表示失權，恐有規範漏洞³。

❷ 雖經刑之宣告，但併經宣告緩刑者是否包含？

- A** 1. 戴師認為仍失權，因此行為惡性重大已違法，不應考量背後之刑事立法政策而認為未喪失繼承權⁴。
2. 林師認為不失權，因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⁵。

❸ 致死、未致死、是否皆須受刑之宣告後，方適用本款而喪失繼承權？

- A** 1. 通說、林師認為皆應受刑之宣告確定後，始失權。
2. 戴師則認為致死立即失權，否則若許其先繼承遺產，則日後勢必再重新分配遺產。

3 林秀雄，繼承法講義，2018年2月，7版，頁37。

4 戴東雄，繼承法實例解說，2003年3月，頁75。

5 林秀雄，繼承法講義，2018年2月，7版，頁39。

6 遺產之分配與計算

以上兩說對是否仍為繼承人的判斷時間點不同！

4. 相對失權事由：

- (1) 以詐欺或脅迫使或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第1145條第1項第2、3款

I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 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概念釐清

「關於繼承之遺囑」，特指與繼承有關之遺囑，例如應繼分之指定、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等可發生繼承法上之效果者之遺囑。且該遺囑須為合法有效之遺囑，倘為無效之遺囑、或不備法定方式或違反公序良俗之遺囑，自不包括在內⁶。

注意

排除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 (2) 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第1145條第1項第4款

I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⁶ 108年家上字第99號參照。